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58
2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9-74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75-87
4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	88-92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93-121
6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22-123
7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4-221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22-248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49-251
10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252-257
11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58-259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周保平，身份证号码：150205197202210610，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周保平《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周保平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费卫民，身份证号码：610404196909162019，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董事长，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费卫民《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费卫民

签字：

2022年 9月 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诗畅，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06285824，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王诗畅《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诗畅

签字：王诗畅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马春茹，身份证号码：150222197912282017，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董事，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马春茹《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马春茹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程轶，身份证号码：370611197303170427，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监事，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程轶《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程轶

签字：

2022 年 9 月 7 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邹海荣，身份证号码：431021198301016364，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监事，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邹海荣《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邹海荣

签字：邹海荣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3TTK6P，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晔龙
王晔龙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02834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德和

2022 年 9 月 7 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JD6XA，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罗再宏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0，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盖章）

丁秋实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5X42L,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 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 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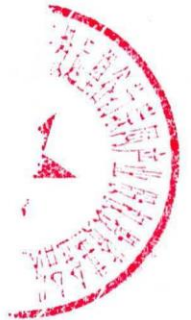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中华



2022年 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47W6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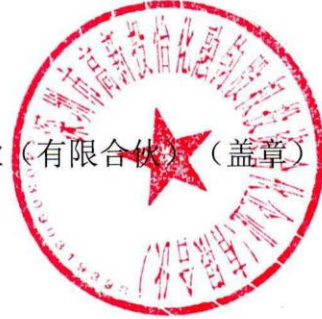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丁秋实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丁秋实".

2022年 9月 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Q6K83，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再宏 （签字）

罗再宏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5BT3L，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中山（签字）

蔡中山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Y3Y2P，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鑫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鑫".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MYN2328，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周保平

2022 年 9 月 7 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QW42M9N，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费卫其

2022 年 9 月 7 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丁远达，身份证号码：【510222196807025114】，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丁远达《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丁远达

签字： 

2022 年 9 月 7 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黄运能，身份证号码：B62228196708100057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黄运能《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运能

签字：

2022 年 9 月 7 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章艳梅，身份证号码：【43038219801123081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章艳梅《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章艳梅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建军，身份证号码：150205197105050619，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建军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韩帅，身份证号码：【15020419881017157X】，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韩帅《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韩帅

签字：韩帅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张怀旭，身份证号码：【420104195108292014】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张怀旭《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怀旭

签字：



2022 年 9 月 7 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胡昂，身份证号码：【421124198702221205】，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胡昂《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胡昂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黄迪良，身份证号码：**【510102195302282877】**，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黄迪良《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迪良

签字：黄迪良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马玛，身份证号码：【130203199003243324】，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马玛《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玛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马冬庆，身份证号码：【31010819640108081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马冬庆《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冬庆

签字：马冬庆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吴永强，身份证号码：【120106197511101552】，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吴永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吴永强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潘家俊，身份证号码：1470624119160520955，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潘家俊《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潘家俊

签字：潘家俊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周保平，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影响承诺效力。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保平《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周保平

周保平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费卫民，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影响承诺效力。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费卫民《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费卫民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王诗畅，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影响承诺效力。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诗畅《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王诗畅

王诗畅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丁远达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丁远达《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丁远达 (签字): 丁远达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单位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周保平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马春茹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马春茹《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马春茹（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程轶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程轶《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程轶（签字）：程轶

2022年9月7日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邹海荣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海荣《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邹海荣（签字）： 邹海荣

2022年9月7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保平

周保平

2022年9月7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薪酬，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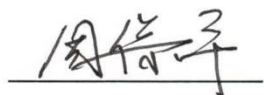
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周保平



费卫民

2022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王诗畅

王诗畅

2022年9月7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春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unr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马春茹

2022年9月7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范立忠

2022年 9月7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周维娜

2022年9月7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姚建唯

2022年9月7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周保平

周保平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周保平
周保平

费卫民
费卫民

2022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王诗畅

王诗畅

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种类及服务类型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严格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对此，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的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总体上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6、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确保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8、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周保平（签字）：周保平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8、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费卫民（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8、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王诗畅（签字）：王诗畅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保平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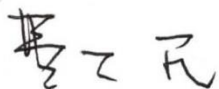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董事：



费卫民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董事：

王诗畅

王诗畅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春茹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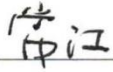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董事：



常江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董事：



朱明刚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维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维娜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姚建唯

2022年9月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立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立忠

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保平

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保平

日期：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保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保平

日期：2022年 9 月 7 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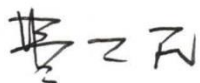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董事：



费卫民

日期：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王诗畅

王诗畅

日期：2022年 9 月 7 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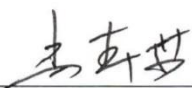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春茹

日期：2022年 9月 7 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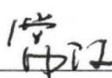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董事：



常江

日期：2022年 9 月 7 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董事：



朱明刚

日期：2022年 9月 7 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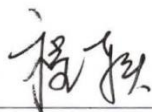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监事：



程轶

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监事：


邹海荣

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监事：



雷永龙

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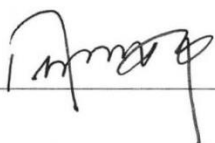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维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维娜

2022年 9月 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姚建唯

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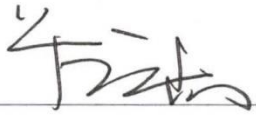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立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立忠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3TTK6P，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晖龙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02834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德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德和",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JD6XA，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罗再宏

（签字）

罗再宏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0，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盖章）

丁秋实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5X42L,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中华
(签字)

2022 年 9 月 7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47W6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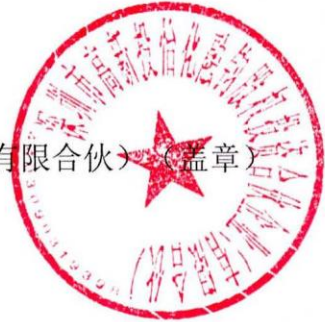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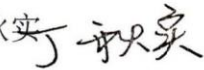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丁秋实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Q6K83，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再宏 (签字)

罗再宏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5BT3L，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Y3Y2P，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鑫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MYN2328，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周保

周保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QW42M9N，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费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费正" (Fei Zhe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丁远达，身份证号码：510223196807025114，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丁远达《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丁远达

签字: 

2022年 9月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黄运能，身份证号码：36222819670810057，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黄运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运能

签字：

2022年 9月 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章艳梅，身份证号码：43038219801212308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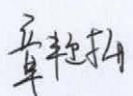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章艳梅《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章艳梅

签字: 

2022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王建军，身份证号码：150205197105050619，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建军

签字：

2022年 9月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韩帅，身份证号码：15020419881017157X，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韩帅《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韩帅

签字：韩帅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张怀旭，身份证号码：420104195108292014，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张怀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怀旭

签字：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怀旭',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胡昂，身份证号码：42112419870221205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胡昂《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胡昂

签字：

2022年 9 月 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黄迪良，身份证号码：510102195302282877，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黄迪良《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迪良

签字: 黄迪良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马玛，身份证号码：130203199003243324，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马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玛

签字：

2022年9月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马冬庆，身份证号码：310108196401080811，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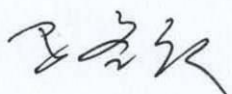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马冬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马冬庆

签字: 

2022年 9 月 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吴永强，身份证号码：120106197511101552，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吴永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吴永强

签字：

2022年9月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潘家俊，身份证号码：430624199505220055，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潘家俊《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潘家俊

签字：潘家俊

2022年9月7日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保平

周保平

2022 年 9 月 7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保平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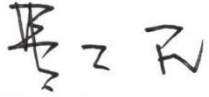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费卫民'.

费卫民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董事：

王诗畅

王诗畅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春茹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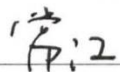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董事：



常江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Ming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明刚' in a cursive style.

朱明刚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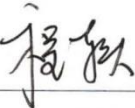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监事：


程轶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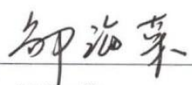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监事：


邹海荣

2022年 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监事：



雷永龙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维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维娜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姚建唯

2022年9月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
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



范立忠

2022年9月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特作承诺如下：

1、本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周保平
周保平

费卫民
费卫民

2022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王诗畅

王诗畅

2022年 9月 9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关于公司业绩下滑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周保平

周保平

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费卫民

费卫民

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王诗畅

王诗畅

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保平

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6月20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署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保平

2024年6月20日